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拟对《公司章程》第 11 条、第 82 条第 4 款、第 124 条进行修订，该事项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 11 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总经济师、总工程师、董事长助理、总经理助理。	第 1 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以及其他由董事会明确聘任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
第 82 条第 4 款： 董事候选人提名方式和程序：上一届董事会提名；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书面提名的人士，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通过后作为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监事候选人提名方式和程序：上一届监事会提名；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书面提名的人士，由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查，通过后作为监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第 82 条第 4 款： 董事候选人提名方式和程序：上一届董事会提名；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书面提名的人士，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通过后作为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监事候选人提名方式和程序：上一届监事会提名；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书面提名的人士，由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查，通过后作为监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数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总经济师、总工程师、董事会助理和总经理助理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数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以及其他由董事会明确聘任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
---	--

董事会同意授权董事长及其董事长授权人士办理上述修订《公司章程》的工商变更登记及相关事宜。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七日